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朝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杜鈞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17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黃朝昇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對原判決之「量刑」部分上訴，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審判筆錄及撤回一部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86、91、121頁），所以本院只以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之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，並於警詢之初即具體詳述本案經過等細節，又被告所造成之損害程度非鉅，從事犯罪時間相近，對社會所生實害難謂嚴重，原審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，實屬過重，難謂合於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。

被告一時失慮而犯本案縱火犯行，犯罪情節堪認輕微，惡性難謂嚴重，原審漏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認事用法難謂允洽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本案被告2次犯罪，均已著手放火燒燬大興宮、萬姓祠，惟主要結構並未燒燬，因未致上開建築物主要部分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而屬未遂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按刑法第59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，必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查被告供稱均係因心情不好而去放火等語（見原審訴緝卷第156頁），足見被告僅因無法紓解自身情緒，即任意為本案放火行為致生公共危險，並造成大興宮、萬姓祠受損，若火勢未及時撲滅，所生危害恐更嚴重，且其所犯2罪，經依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後，所得量處之最輕本刑已大幅降低，核其最低刑度與犯罪情狀相較，依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，實難認其所為犯罪情狀客觀上已有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，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量刑輕重，屬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刑刑度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能任指其裁量不當。原判決於量刑時，經依上開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僅因心情不佳，率爾以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之建築物，除使他人之財產毀損受有私益之侵害，更使公眾就可能引發火災致更嚴重之危險侵害而恐懼，並斟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於原審雖表示有和解意願，但因被害人2人均表示無調解意願，而未成立調解等一

切情狀。說明本案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，因被告2次犯行均屬未遂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後，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。復考量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犯行次數、各次犯行之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不法內涵、侵害法益程度等情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，已詳細敘述本案量刑理由。經核原審就此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且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並定應執行之刑，並無量刑失當的情形，亦符合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原則，應予維持。

㈡被告及其辯護人固上訴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，惟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4至25頁），然本案被告所犯2罪，原審之量刑及定刑均無不妥，應予維持，已如前述，則所定之執行刑既已逾2年，即已不符合得宣告緩刑之法定要件，而無從為其緩刑之宣告。

㈢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審量刑過重云云，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及對於原審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再為爭執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　玉　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